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6〕54号

☑被处罚人：湘乡市棋梓镇旺旺烟酒商行（经营者：李XX） 性别：女 年龄：

56 联系电话：1517321XXXX

身份证：4303221970XXXXXXXX 住址：湖南省湘乡市棋梓镇XXXXXX

所在单位：湘乡市棋梓镇旺旺烟酒商行 职务：店主

单位地址：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棋梓镇洞嘉社区花园街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对你（个人）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违法立案调查。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接到举报视频，2025 年 12 月 24 日执法人员在湘乡市棋梓镇旺旺烟酒商行开展执法检查时，该商店无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，未发现其违法经营烟花爆竹的情况，也未发现烟花爆竹产品，但其承认在 2025 年 6 月 1 日曾在该商店售卖一封 15 元的鞭炮给举报人，其行为涉嫌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。。以上事实有证据一：湘乡市棋梓镇旺旺烟酒商行(经营者：李XX)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其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能力的主体资格。；证据二：现场检查记录一份、现场图片二张，证明了 2025 年 12 月 24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湘乡市棋梓镇旺旺烟酒商行开展了执法检查。证据三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4月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共3页 第1页

：对李XX的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湘乡市棋梓镇旺旺烟酒商行(经营者：李XX)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属实；证据四：微信转账记录截图一张，湘乡市棋梓镇旺旺烟酒商行(经营者：李XX)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金额为15元的情况属实。证据五：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了执法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资格；证据六：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查询资料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；证据七：当事人书面承诺书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；证据八：举报函资料一份，证明此次执法检查为举报核查；证据九：现场措施处理决定书一份，证明该店已停止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。证据十：整改复查意见书一份证明湘乡市棋梓镇旺旺烟酒商行(经营者：李XX)已停止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。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行为，违反了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应当并处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拾伍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鉴于湘乡市棋梓镇旺旺烟酒商行(经营者：李XX)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后，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主动配合调查，为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，并且认错态度良好，且违法所得仅为人民币壹拾伍元整，情节较轻。其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，经查询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，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、配合案件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、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4月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共3页 第2页

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”责令其立即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决定对其减轻处罚，没收其违法所得壹拾伍元整，处人民币贰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对你（个人）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。

你（个人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（账号：1904031319024982367）/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6年4月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共3页 第3页